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2: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独立董事周颖女士二位以通讯方式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董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通过：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23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以2022年末总股本646,875,384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利0.30元（含税）；本次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考核的方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查帐核实，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304 号]，公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35 万元）。

同时，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良好专业水准，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报酬事项。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李志强、章孝棠、周颖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公告》。

7、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湧先生签署后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湧先生签署后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登载的《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

10、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登载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1、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登载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李志强、章孝棠、周颖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登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3、审议并通过《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精神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